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编制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综合结论	30

附 件

附件 1: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8]0257 号《关于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附件 2: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3: 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4: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和危废暂存仓库照片

附件 7: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附件 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 (HJ) -200155、HZXH (HJ) -200550

附件 9: 验收会议签到单

附件 10: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青石乡东田村。鉴于木门巨大的市场和消费前景，投资形成年产 800 扇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经桐乡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483-21-03-052937-000。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桐环建[2018]0257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并于 2019 年 1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11 月 27 日和 11 月 30 日对现场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8〕0257 号《关于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200155、HZXH（HJ）-200550。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厂区位于桐乡市洲泉镇青石乡东田村，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空地、桐乡一步先鞋业有限公司；东北侧约 300m 处为沿街商住楼及东升花苑住户；

项目南侧：房东个人所有工业厂房、桐乡市恒云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及空地；东南侧约 270m 处为东田村农户；

项目西侧：浙江华日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及河道，隔河为桐乡市凯宇鞋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项目北侧：桐乡市禾泰鞋业有限公司、沿街商业楼，再往北为崇新线，隔路为足佳鞋业市场。北侧约 250m 处为东田村农户。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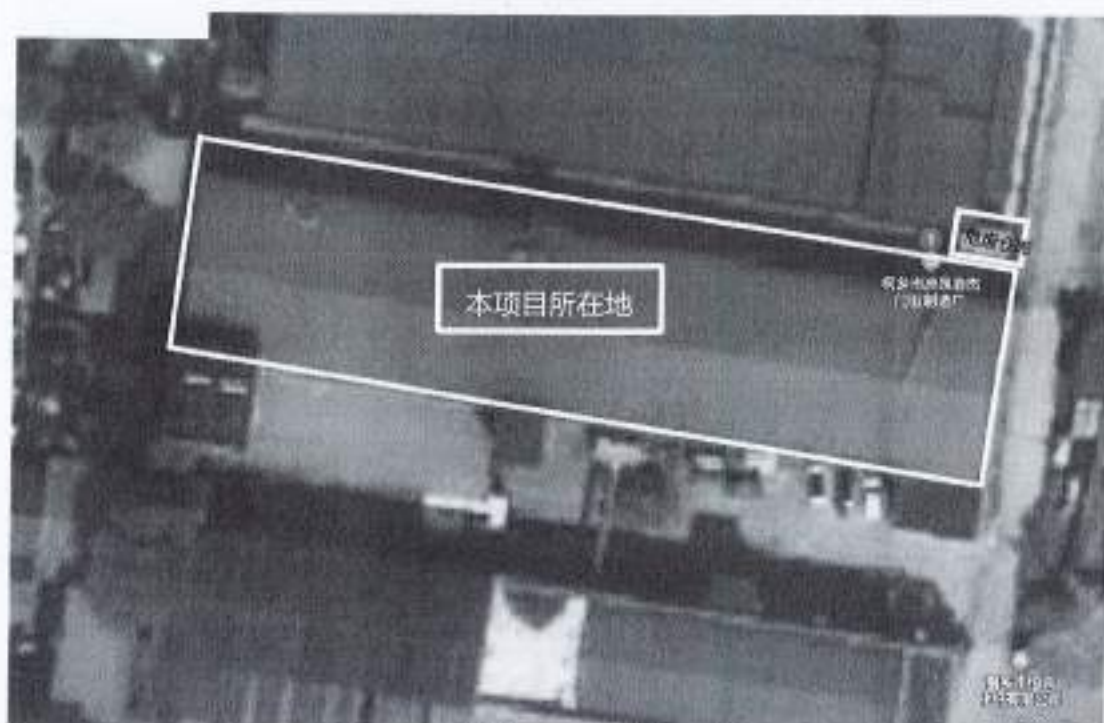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范士松个人所有工业厂房，为配套项目建设，企业购置铣床、平刨机、精裁机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木门 800 扇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3-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基本组成表

项目名称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木工车间位于厂房 1 楼；
	喷漆房	设有喷漆房 2 个，位于车间 2 层，其中 1 个为底漆房（底漆+底漆晾干）面积 112m ² （7m×16m），设有水帘喷漆台 2 个（1 用 1 备，备用主要是少数产品返修、补漆时使用），每个喷漆台配喷枪 2 把（1 用 1 备）。另有 1 个色漆面漆喷漆房（修色+面漆+面漆晾干），面积 210m ² （7m×30m），设有水帘喷漆台 2 个，修色、面漆各用 1 个喷漆台，每个喷漆台配套喷枪 2 把（1 用 1 备）。
共用及	车间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设机械通风设备。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设有独立变压器
	仓库	车间内设置有仓储单元，主要包括车间 1 楼南侧原料暂存区。车间 2 楼东南部半成品、成品仓储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北侧。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产量
1	木门	800 扇	800 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铣床		3	4	+1
2	平刨机		1	1	0
3	压刨机		1	1	0
4	精裁机		1	2	+1
5	喷漆设备		2	2	0
	其中	底漆+晾干房	1	1	0
		修色+面漆+晾干房	1	1	0
6	木工翘板机		1	1	0
7	门框组合机		1	1	0
8	冷压机		2	2	0
9	空压机		1	1	0
10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1	1	0
11	布袋除尘器		1	1	0
12	钻机		0	1	+1
13	多功能铣床		0	1	+1

14	往复式铣床	0	1	+1
15	线条机	0	1	+1
16	砂光机	0	1	+1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板材	250 立方米	240 立方米	-40 立方米
2	水性油漆	6.4 吨	6 吨	-0.4 吨
3	水性色精	0.2 吨	0.2 吨	0 吨
4	拼板胶	0.3 吨	0.25 吨	-0.05 吨
5	填充宝	0.4 吨	0.38 吨	-0.02 吨
6	配件	800 套	800 套	0 套
7	过滤棉	0.24 吨	0.1 吨	-0.14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现有职工 4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0.1t/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喷漆工序水帘用水经加药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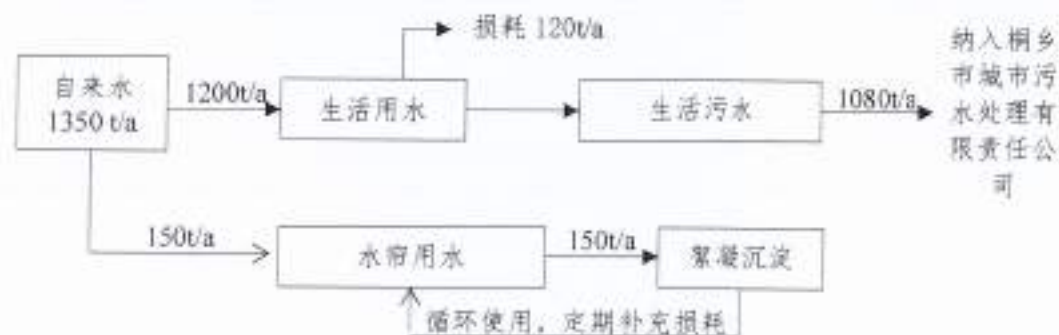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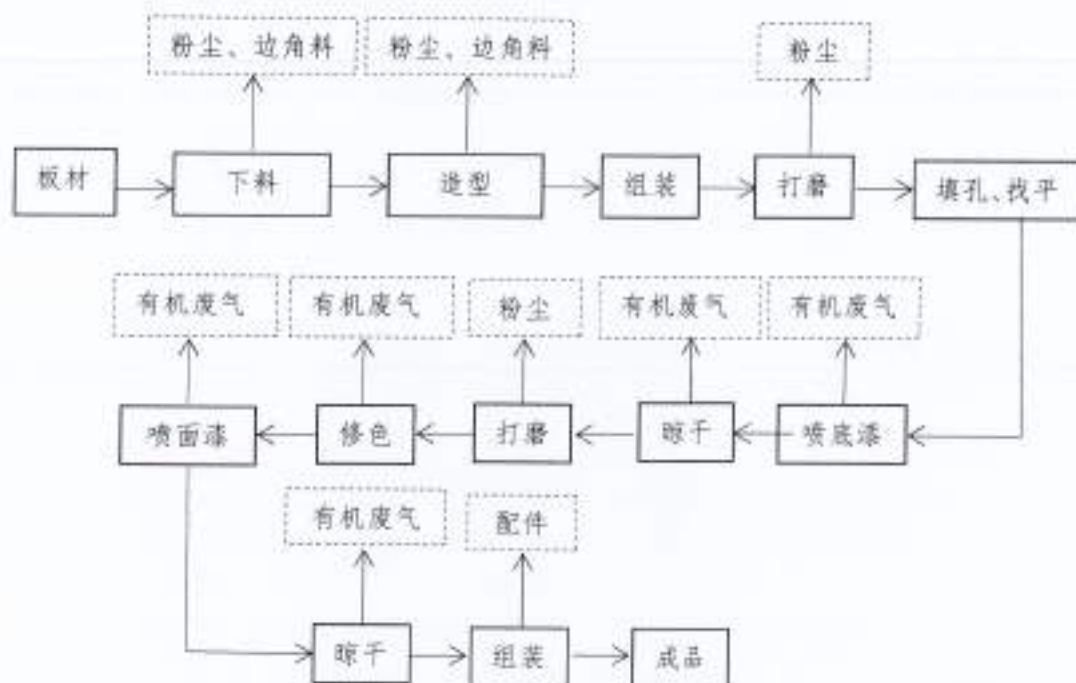


图 3-4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造型：板材根据设计要求下料，再通过木加工设备，在板材上进行开榫、修边等造型加工。

组装：将板材通过铆钉、气钉枪、白乳胶等方式将各部件组装到一起，形成木门白坯件。

喷漆工艺：本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生产，水性漆在使用时根据要求加入少量自来水调节，无需添加其他稀释剂，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均现调现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优化调整，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产品种类和产量未突破环评批复产能。

2、喷漆废气水帘用水现经加药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漆工序水帘用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喷漆废气水帘用水现经加药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4.1.2 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木工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8 米高空排放
油漆打磨粉尘	打磨废气采用立式除尘柜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	经“水帘+过滤+光催化”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设备等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车间设备	主车间	昼间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1	/
2	木材边角料	下料、裁剪	一般固废	20	/
3	收集的粉尘	木工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1.4	/
4	一般材料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1.8	/
5	废包装桶	油漆等使用	危险固废	0.30	900-041-49
6	漆渣	漆雾喷淋水处理	危险固废	0.4	900-252-12
7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20	900-041-49
8	污泥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2	900-012-1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桐乡市洲泉镇东田村民委员会清运	/
2	边角料	出售给个人(许和根)	/
3	收集的粉尘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废包装桶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4 号
6	漆渣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248 号
7	废过滤棉		
8	污泥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30	车间内通风换气、立式除尘柜、有机废气处理、粉尘处理系统
废水治理	10	化粪池
噪声治理	2	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2	固废处置
合 计	44	/

(2)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加药絮凝气浮处理后纳入管排放；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定期对输水管道进行疏通，防止管道堵塞。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331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基本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经加药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光催化氧化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按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装置，并落实各类台账制度；木工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中央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采用立式除尘柜处理，并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木工车间及打磨区域的地面每天清扫，去除沉积地面的木屑粉尘；油漆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少量调漆废气一并送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粉尘。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基本落实。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打磨废气打磨废气柜处理后经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收集粉尘、一般原料废包装、边角料收集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漆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运。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收集粉尘、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废包装综合利用；污泥、废过滤棉、漆渣和废包装材料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个人（许和根）；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个人（严进发）。废包装材料委托绍兴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和总装；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如选用低噪声的风机、泵等，从源头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如风机必须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必要时加装隔声墙；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对员工的环境保护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本项目为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洲泉浩杰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你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洲泉镇青石乡东田村，租赁范士松个人现有 200 平方米厂房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形成年产木门 800 扇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

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粉尘。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收集粉尘、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过滤棉、漆渣和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排入环境废水量为 0.123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0.062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为 0.006 吨/年,

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限值为 0.49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0.187 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① 35	^① 8	20	20	^② 70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②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的规定。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以 N 计)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0.5	≤1	≤15

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和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满足 DB33/2146-2018 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满足 DB33/2146-2018 表 6 要求。详见表 6-3~6-5。

木加工车间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6。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	所有	800 (无量纲)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mg/m ³)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mg/m ³)
臭气浓度	所有	20 (无量纲)

表 6-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米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8 米	0.50		

备注：*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范围内，厂界四周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6.5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烟粉尘。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8。

表 6-8 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源	项目	总量建议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23
	化学需氧量（吨/年）	0.062

	氨氮 (吨/年)	0.006
废气	工业烟粉尘 (吨/年)	0.49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187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监测内容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粉尘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02~0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08	厂界上风向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09	厂界下风向点一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10	厂界下风向点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11	厂界下风向点三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12	生产车间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13-16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4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

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1:

表 8-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06.01	93.8 dB (A)	93.9 dB (A)	0.1 dB (A)	符合
2020.06.02	93.8 dB (A)	94.0dB (A)	0.2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3。

表 8-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颗粒物	0-80L/min	≤2.5%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 H	烟气流量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磅应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磅应 3080 型烟气预处理器	3080 型	非甲烷总烃	/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臭气浓度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6.1	木门	2.5 扇/天	2.67 扇/天	93.6%
2020.6.2	木门	2.6 扇/天	2.67 扇/天	97.4%
2020.11.27	木门	2.4 扇/天	2.67 扇/天	89.9%
2020.11.30	木门	2.6 扇/天	2.67 扇/天	97.4%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800 扇)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5。

表 9-2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01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9	0.044	0.049	0.047	*0.50	达标

2020.06.02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0	0.044	0.041	*0.50	达标

备注：*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155。

表 9-3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01	底漆房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7.1	17.0	17.0	/	/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77	0.177	0.17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309	/	/	/
	底漆房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9.52	10.6	10.2	/	/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2	0.099	0.1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	/	/
	面漆房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0	57.9	56.3	54.4	/	/
		排放速率 (kg/h)	0.391	0.454	0.459	0.435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549	/	/	/
	面漆房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18.1	19.1	20.4	/	/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84	0.087	0.09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416	/	/	/
	面漆房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5	49.5	50.4	48.5	/	/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93	0.189	0.18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229	/	/	/
	喷漆房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8	7.94	7.83	7.7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29	0.227	0.21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229	/	800	达标

2020.06.02	底漆房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1	16.0	15.0	/	/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46	0.157	0.14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309	/	/	/
	底漆房 进口 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01	9.34	9.26	9.20	/	/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3	0.093	0.09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416	/	/	/
	面漆房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0	51.8	61.1	58.3	/	/
			排放速率 (kg/h)	0.497	0.413	0.530	0.48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	/	/
	面漆房 进口 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0.8	20.0	21.0	/	/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1	0.086	0.09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416	/	/	/
	面漆房 进口 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0	48.9	48.5	48.8	/	/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87	0.183	0.18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	/	/
	喷漆房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81	9.15	8.39	9.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52	0.231	0.25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73	/	80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155。

表 9-4 车库门窗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01	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4	2.51	2.91	2.75	10	达标
2020.06.02			2.10	2.39	2.58	2.36	1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155。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mg/m ³)	第二次 (mg/m ³)	第三次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06.01	非甲烷总烃物	厂界上风向点	1.10	0.893	1.1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64	2.13	1.8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57	1.57	1.5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3	1.35	1.37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	厂界上风向点	0.133	0.133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33	0.233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0	0.233	0.2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3	0.233	0.217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点	12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	12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	16	15	20	达标
2020.06.02	非甲烷总烃物	厂界上风向点	1.53	1.51	1.3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8	1.72	1.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93	1.94	1.9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79	1.52	1.74	4.0	达标

	总悬浮 颗粒	厂界上 风向点	0.117	0.133	0.133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点 一	0.233	0.217	0.250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点 二	0.233	0.217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点 三	0.200	0.217	0.233	1.0	达标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厂界上 风向点	12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点 一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点 二	15	14	13	2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点 三	14	13	15	20	达标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06.01	厂界东	机械	11:14	63.1
	厂界南	机械	11:20	62.2
	厂界西	机械	11:35	63.9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1:41	62.2
2020.06.02	厂界东	机械	09:33	62.3
	厂界南	机械	09:38	61.4
	厂界西	机械	09:44	62.7
	厂界北	机械、交通	09:50	62.1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155。				

9.2.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2020.11.27	第一次	6.88	198	1.98	0.204	7.26	1.11	150	351	16.6
	第二次	6.86	276	2.00	0.184	6.78	1.17	155	361	16.3
	第三次	6.92	242	2.00	0.230	7.20	1.01	145	319	16.3
	第四次	6.90	210	1.99	0.218	6.66	1.08	170	444	15.7
	第四次平行	6.89	/	1.99	0.191	6.70	1.09	170	438	/
	排放标准	6~9	≤400	≤35	≤8	≤70	≤20	≤300	≤500	≤20
2020.11.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6.99	115	1.99	0.297	12.4	0.789	120	220	16.1
	第二次	7.01	104	1.97	0.305	11.7	0.681	115	242	15.5
	第三次	7.01	92	1.98	0.374	12.6	0.896	125	231	15.3
	第四次	6.96	108	1.99	0.332	13.7	0.761	105	205	15.1
	第四次平行	6.96	/	1.98	0.324	13.6	0.731	105	203	/
	排放标准	6~9	≤400	≤35	≤8	≤70	≤20	≤300	≤5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0055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气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根据企业现有企业现有职工人数和排污系数进行计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各个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1080	0.054	0.0054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 量 (t/a)	1230	0.062	0.006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1	工业烟粉尘	300×8h	0.044kg/h	0.1056t/a	0.49 t/a	符合
2	VOCs	300×2h	0.234kg/h	0.1404t/a	0.187 t/a	符合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工业粉尘以颗粒物计算。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的规定。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桐乡市洲泉镇东田村民委员会清运;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出售给个人(许和根);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个人(严进发);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和污泥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废水排放量为 1080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4t/a 和 0.0054t/a,符合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230t/a、化学

需氧量 0.062t/a、氨氮 0.00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工业粉尘年排放量为 0.1056 t 符合批复中 0.4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为 0.1404 t 符合批复中 0.18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桐乡市洲泉洁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800扇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镇曹石乡东园村			
行业类别(分管理目录)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800扇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8]02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额(万元)	50			环评设施投资(万元)	21			验收检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运营单位	桐乡市洲泉洁杰门业制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483MA28P3G9B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水	—	—	—	—	—	—	—	—	—	—	—	—
VOCs	—	—	—	—	—	—	0.108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0.140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1056	—	—	—	—	—
氨氮	—	—	—	—	—	—	0.054	—	—	—	—	—
固废	—	—	—	—	—	—	0.0054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0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1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8〕0257号

关于《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800扇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你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800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洲泉镇青石乡东田村，租赁范士松个人现有2000平方米厂房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形成年产木门800扇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粉尘。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排放执行DB33/2146-2018《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收集粉尘、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废过滤棉、漆渣和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排入环境废水量为0.123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0.062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为0.006吨/年，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限值为0.49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0.187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市经信局、洲泉镇政府、环保二所、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07日印发

租房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范士松

承租方（乙方）：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房屋座落于洲泉镇泗水桥，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生产用房。

二、租期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三、租金及交纳期限：该房屋年租金人民币为叁拾万元，租金按半年结算，第一年签订合同后一个星期内支付当年度半年租金，以后每半年租金由乙方在到期前一个月内交付甲方，付款方式为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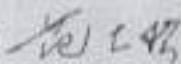
四、房屋租期内甲方保证房屋权属清楚，如发生房屋产权纠纷而造成的损失，概同甲方负责，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甲方对房屋如需出卖，抵押或另作他用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如在承租期内，发生政府拆迁式征用，产生的设备搬迁和企业停业赔偿归乙方所有，房屋和土地赔偿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办理好营业执照等手续。甲方必须提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所需的房屋土地证书。

六、房屋租期内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如因扩大生产需要而改变必须经甲方同意，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修复，租期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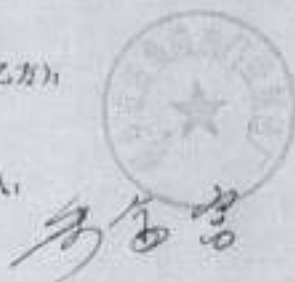
的水电费由乙方支付，房屋租期内乙方不得随意转租给他人，租期满后需续租的，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另签租用协议，乙方租金逾期交付，应及时交付，拖欠租金累计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乙方：桐乡市洲泉镇东田村民委员会

为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清运，给员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工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

1. 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桐乡市洲泉镇东田村浩杰门业厂区。

2. 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至少每天清运一次。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理费用为 1500 元/年，（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年）。

2. 结算方式：乙方凭发票向甲方结算。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箱,漏箱,满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提放到垃圾桶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及时清理。

3.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桶清理干净。

4.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六.协议的续签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

七.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1月2日

ZQ201806015

申请时间:

2018.6.27

受理时间:

2018.6.27

Tx2018601227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项目名称

年产木门800扇新建项目

填表日期

2018.6.27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申请单位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地 址	桐乡市洲泉镇青石乡东田村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朱金富	电话	13968081531	手机
联系人	朱金富	电话	13968081531	手机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门800扇新建项目			
行业性质 (□中打√)	☐ 高污染企业 ☒ 其它工业企业 ☐ 餐饮 ☐ 商住			
污水处理方式 (重污染企业及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污水处理 工 艺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 隔油池 ☒ 化粪池 ☐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去向图（可附图）

学德公路

朱康企业

本厂（浩杰门业）

恒云化纤有限公司

本厂污水管接入恒云化纤管



丁 区

路 → 市政管网

说 明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要污染物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度 (倍)	粪大肠菌群 (个/L)	重金属	其它
标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家一类标准	无上述标准

备注: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 (吨/天)	(吨/天)
	经办意见: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管网位置、口径: <u>洲良渠东田村同德公路南侧 DN400管</u>	
	所在位置: <u>洲良渠东田村同德公路南侧</u>	
	经办人: <u>余强</u> 部门意见: <u>同意</u>	2018年6月27日
	审批人: <u>王中江</u>	2018年6月26日

编号: FM-WS-YY-012-001

版本 B/0

关于生产废弃粉尘边角料收购的协议书

甲方：桐乡市锦泉源杰门业制造厂

乙方：浙江和顺

乙方为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及粉尘收购方，双方以“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原则，确保乙方能够按照甲方所要求执行，特制定本协议：

1. 乙方在收购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及粉尘后，必须所有的料直接进行处理，并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最终处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有关法律与其他要求。
2.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生产废弃边角料及粉尘处理过程进行跟踪，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将取消其收购资格。
4.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月2日

日期：2020年1月2日

一般原料废包装（纸箱）回收协议书

甲方：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乙方：严进发

身份证号码：33042519411054419

电话：15868322303

为方便甲方废包装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不得在甲方场地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终止。
4.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时，应注意自己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物品业务。
5.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公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6.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进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严进发

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0 年1月1日

合同编号: DJE-JJXHX00012

甲方: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东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483MA29FP3G9B

联系人: 朱金富

联系电话: 13968081531/0573-88595031

电子邮箱: 1115697858@qq.com

乙方: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 孟庆国

联系电话: 13819377569

电子邮箱: mq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HW12 漆渣 0.5 吨、HW12 污泥 0.3 吨、废过滤棉 0.24 吨,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 提前 20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桐乡市洲泉镇东田村】，收件人为【朱金富】，联系电话为【1396808153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

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朱金富

业务联系人：朱金富/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68081531/0573-88595031

传 真：0573-88595031

邮 箱：1115697858@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孟庆国

收运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传 真：0573-84587718

邮箱：mq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ZJJXH0001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渣	HW12(900-252-12)	/	0.5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污泥	HW12(264-012-12)	/	0.3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	0.24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1. 结算方式

a.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20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厅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黏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1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ZJJXH0001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绍兴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9日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漆渣	HW12(900-252-12)	0.5吨	袋装	焚烧
2	污泥	HW12(264-012-12)	0.3吨	袋装	焚烧
3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24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J2020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电话: 0575-89965356

邮编: 312000

传真: 0575-89965351

甲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绍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 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2.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3. 年产生量：1吨

4. 性状：固态

5. 包装方式：散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

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0）整。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行合同，甲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处置服务费不予以退回。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处置费后3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给乙方，并妥善保管。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zjxinjie@163.com 乙方的 E-mail 为：1115697858@qq.com。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五、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开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账号：201000082876505

联系电话：0575-89965356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东田村

身份证: 4322

经营范围: 家具

联系人: 朱金富

联系电话: 0573-88595031

手机: 1396808152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年)	主要成份与比例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8L	铁	1	10000 (含税 含运费)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不含运费,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按 6000 元/吨计算, 运费按 3000 元/车收取。 2.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 如不符合, 一切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工业区柯联路

地址:

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开户:

账号: 201000082876505

账号:

联系电话: 0575-8996335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21.11.17
主要产品产量	木 2.4m
监测日期	2021.11.30
主要产品产量	木 2.6m

企业联系人确认签字（盖章）：_____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21.6.1
主要产品产量	木门 2.5 万
监测日期	2021.6.2
主要产品产量	木门 2.6 万

企业联系人确认签字（盖章）：_____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项目名称: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受检单位: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委托方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06月01日-03日

采样地点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详见表6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空气异味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2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03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04	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05	面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06	面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0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	厂界上风向点
09	厂界下风向点一
10	厂界下风向点二
11	厂界下风向点三
12	厂界西
13	厂界东
14	厂界南
15	厂界西
16	厂界北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6.01	桐乡市新嘉浩杰门业制造厂	25.1~27.1	100.8	晴
2020.06.02		25.7~28.1	100.2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表4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8米*			
检测日期		2020.06.01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348	17622	17798	1758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00155-001	HJ-200155-002	HJ-200155-003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4	0.049	0.047
检测日期		2020.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786	18363	18474	1820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00155-004	HJ-200155-005	HJ-200155-006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0	0.044	0.04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表5 底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底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过滤、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0.06.01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9796	10369	10413	1019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07	HJ-200155-008	HJ-200155-009	
	排放浓度 (mg/m³)	16.8	17.1	17.0	17.0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7	0.177	0.17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19	HJ-200155-020	HJ-200155-021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309	
检测日期		2020.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9883	9637	9833	978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10	HJ-200155-011	HJ-200155-012	
	排放浓度 (mg/m³)	14.0	15.1	16.0	15.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46	0.157	0.147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22	HJ-200155-023	HJ-200155-02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309	

备注: **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表 6 底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底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过滤、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0.06.01			
测点编号		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0316	10709	9197	10141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25	HJ-200155-026	HJ-200155-027	
	排放浓度 (mg/m³)	10.3	9.52	10.6	10.2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2	0.099	0.103
臭气浓 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31	HJ-200155-032	HJ-200155-033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检测日期		2020.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0179	9914	10088	10060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28	HJ-200155-029	HJ-200155-030	
	排放浓度 (mg/m³)	9.01	9.34	9.26	9.20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3	0.093	0.093
臭气浓 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34	HJ-200155-035	HJ-200155-036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416	

备注: **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表 7 面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面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过滤、光氧化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0.06.01			
测点编号		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7985	7833	8161	799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37	HJ-200155-038	HJ-200155-039	
	排放浓度 (mg/m³)	49.0	57.9	56.3	54.4
	排放速率 (kg/h)	0.391	0.454	0.439	0.435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43	HJ-200155-044	HJ-200155-04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549	
检测日期		2020.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8012	7976	8679	822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40	HJ-200155-041	HJ-200155-042	
	排放浓度 (mg/m³)	62.0	51.8	61.1	58.3
	排放速率 (kg/h)	0.497	0.413	0.530	0.48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46	HJ-200155-047	HJ-200155-04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表 8 面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面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过滤、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0.06.01			
测点编号		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4070	4658	4554	4427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49	HJ-200155-050	HJ-200155-051	
	排放浓度 (mg/m³)	24.1	18.1	19.1	20.4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84	0.087	0.090
臭气浓 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55	HJ-200155-056	HJ-200155-057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416	
检测日期		2020.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4253	4372	4276	4300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52	HJ-200155-053	HJ-200155-054	
	排放浓度 (mg/m³)	22.3	20.8	20.0	21.0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1	0.086	0.090
臭气浓 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58	HJ-200155-059	HJ-200155-06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416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表9 面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面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过滤、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0.06.01			
测点编号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659	3897	3748	376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61	HJ-200155-062	HJ-200155-063	
	排放浓度 (mg/m³)	45.5	49.5	50.4	48.5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93	0.189	0.18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67	HJ-200155-068	HJ-200155-069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229	
检测日期		2020.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695	3830	3765	376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64	HJ-200155-065	HJ-200155-066	
	排放浓度 (mg/m³)	49.0	48.9	48.5	48.8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87	0.183	0.18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70	HJ-200155-071	HJ-200155-07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备注: *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表 1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过滤、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0.06.01			
测点编号		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6075	28838	28947	2795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73	HJ-200155-074	HJ-200155-075	
	排放浓度 (mg/m³)	7.58	7.94	7.83	7.78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29	0.227	0.21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79	HJ-200155-080	HJ-200155-081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229	
检测日期		2020.06.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7345	27565	27490	2746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00155-076	HJ-200155-077	HJ-200155-078	
	排放浓度 (mg/m³)	9.81	9.15	8.39	9.12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52	0.231	0.25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00155-082	HJ-200155-083	HJ-200155-08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73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06.01	HJ-200155-085	厂界上风向	0.30	2.13
		HJ-200155-086		0.893	
		HJ-200155-087		1.16	
		HJ-200155-103	厂界下风向点一	1.04	
		HJ-200155-104		2.13	
		HJ-200155-105		1.82	
		HJ-200155-121	厂界下风向点二	1.57	
		HJ-200155-122		1.57	
		HJ-200155-123		1.51	
		HJ-200155-139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3	
		HJ-200155-140		1.35	
		HJ-200155-141		1.37	
	2020.06.02	HJ-200155-088	厂界上风向	1.53	
		HJ-200155-089		1.31	
		HJ-200155-090		1.30	
		HJ-200155-106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8	
		HJ-200155-107		1.72	
		HJ-200155-108		1.51	
		HJ-200155-124	厂界下风向点二	1.95	
		HJ-200155-125		1.94	
		HJ-200155-126		1.97	
		HJ-200155-142	厂界下风向点三	1.70	
		HJ-200155-143		1.32	
		HJ-200155-144		1.5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总悬浮颗粒	2020.06.01	HJ-200155-091	厂界上风向	0.133	0.250
		HJ-200155-092		0.133	
		HJ-200155-093		0.150	
		HJ-200155-109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33	
		HJ-200155-110		0.233	
		HJ-200155-111		0.217	
		HJ-200155-12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00	
		HJ-200155-128		0.233	
		HJ-200155-129		0.250	
		HJ-200155-14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3	
		HJ-200155-146		0.213	
		HJ-200155-147		0.217	
	2020.06.02	HJ-200155-094	厂界上风向	0.117	
		HJ-200155-095		0.133	
		HJ-200155-096		0.133	
		HJ-200155-11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33	
		HJ-200155-113		0.217	
		HJ-200155-114		0.250	
		HJ-200155-130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3	
		HJ-200155-131		0.217	
		HJ-200155-132		0.217	
		HJ-200155-14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00	
		HJ-200155-149		0.217	
		HJ-200155-150		0.2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6.01	HJ-200155-097	厂界上风向	12	16
		HJ-200155-098		11	
		HJ-200155-099		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2020.06.02	HJ-200155-115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HJ-200155-116		13
	HJ-200155-117		13
	HJ-200155-132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
	HJ-200155-134		12
	HJ-200155-135		14
	HJ-200155-151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
	HJ-200155-152		16
	HJ-200155-153		15
	HJ-200155-100	厂界上风向	12
	HJ-200155-101		11
	HJ-200155-102		12
	HJ-200155-118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
	HJ-200155-119		15
	HJ-200155-120		13
	HJ-200155-136	厂界下风向点二	13
	HJ-200155-137		14
	HJ-200155-138		13
	HJ-200155-154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
	HJ-200155-155		13
	HJ-200155-156		1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155

表 12 门窗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平均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06.01	HJ-200155-157	门窗口	2.84	2.75
		HJ-200155-158		2.51	
		HJ-200155-159		2.91	
	2020.06.02	HJ-200155-160		2.10	2.36
		HJ-200155-161		2.39	
		HJ-200155-162		2.58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20.06.01	14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1:14	63.1
	15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1:20	62.2
	16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1:35	63.9
	17	厂界北	机械、交通	昼间	11:41	62.2
2020.06.02	14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09:33	62.3
	15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09:38	61.4
	16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09:44	62.7
	17	厂界北	机械、交通	昼间	09:50	62.1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陈宇

校核人:

陈宇

批准人:

陈宇



审核人:

陈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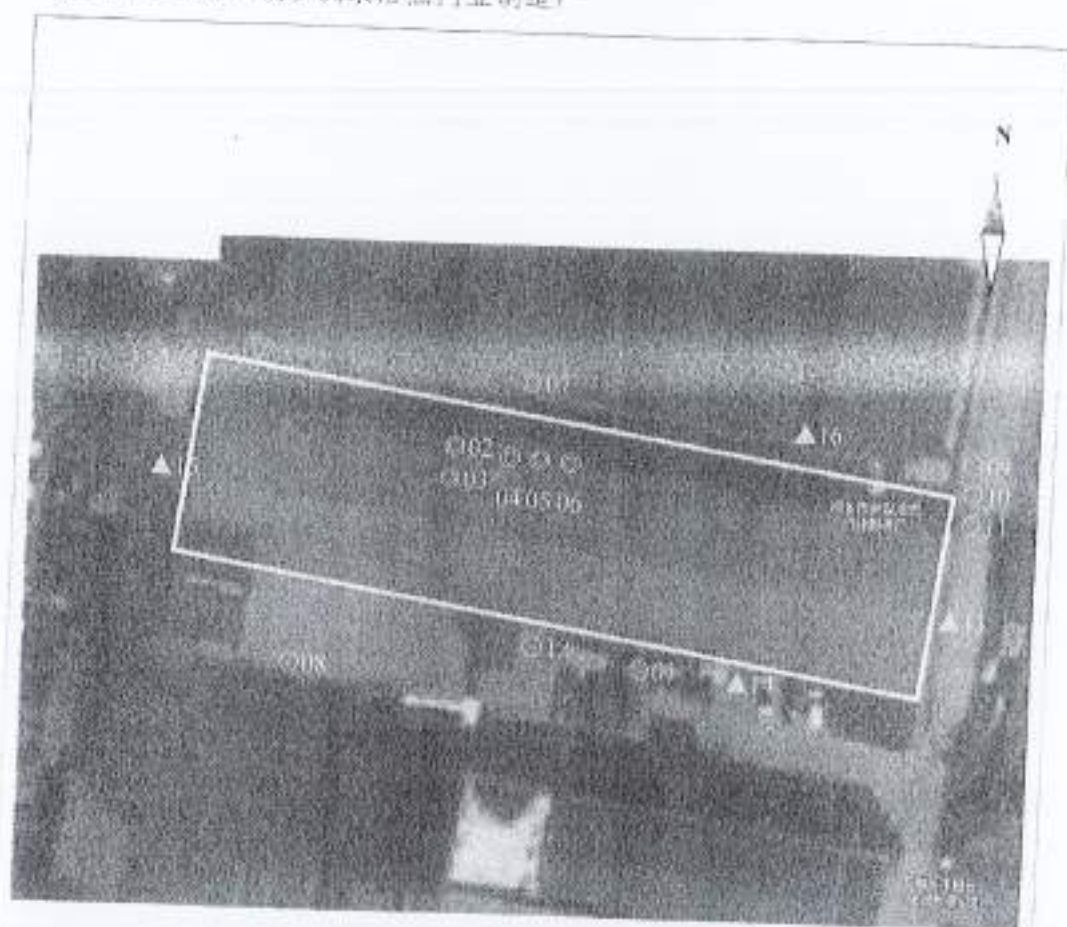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17日

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桐乡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备注：○—环境水质；★—废水；○—环境空气；□—废气；△—敏感点噪声；▲—敏感点振动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50

项目名称: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受检单位: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七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50

委托方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采样/检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0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东田村
 采样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50

表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表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总磷 (mg/L)	8	

表4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50

表5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0.11.27	HJ-200550-001	淡黄、微浑	6.88	198	1.98	0.204	7.26
	HJ-200550-002	淡黄、微浑	6.86	276	2.00	0.184	6.78
	HJ-200550-003	淡黄、微浑	6.92	242	2.00	0.230	7.20
	HJ-200550-004	淡黄、微浑	6.90	210	1.99	0.218	6.66
	HJ-200550-004 平行	淡黄、微浑	6.89	/	1.99	0.191	6.70
2020.11.30	HJ-200550-005	淡黄、微浑	6.99	115	1.99	0.297	12.4
	HJ-200550-006	淡黄、微浑	7.01	104	1.97	0.305	11.7
	HJ-200550-007	淡黄、微浑	7.01	92	1.98	0.374	12.6
	HJ-200550-008	淡黄、微浑	6.96	108	1.99	0.332	13.7
	HJ-200550-008 平行	淡黄、微浑	6.96	/	1.98	0.324	13.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50

续表5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2020.11.27	HJ-200550-001	淡黄, 微浑	1.11	150	351	16.6
	HJ-200550-002	淡黄, 微浑	1.17	155	361	16.3
	HJ-200550-003	淡黄, 微浑	1.01	145	319	16.3
	HJ-200550-004	淡黄, 微浑	1.08	170	444	15.7
	HJ-200550-004 平行	淡黄, 微浑	1.09	170	438	/
2020.11.30	HJ-200550-005	淡黄, 微浑	0.789	120	220	16.1
	HJ-200550-006	淡黄, 微浑	0.681	115	242	15.5
	HJ-200550-007	淡黄, 微浑	0.896	125	231	15.3
	HJ-200550-008	淡黄, 微浑	0.761	105	205	15.1
	HJ-200550-008 平行	淡黄, 微浑	0.731	105	203	/

检验检测结论: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杨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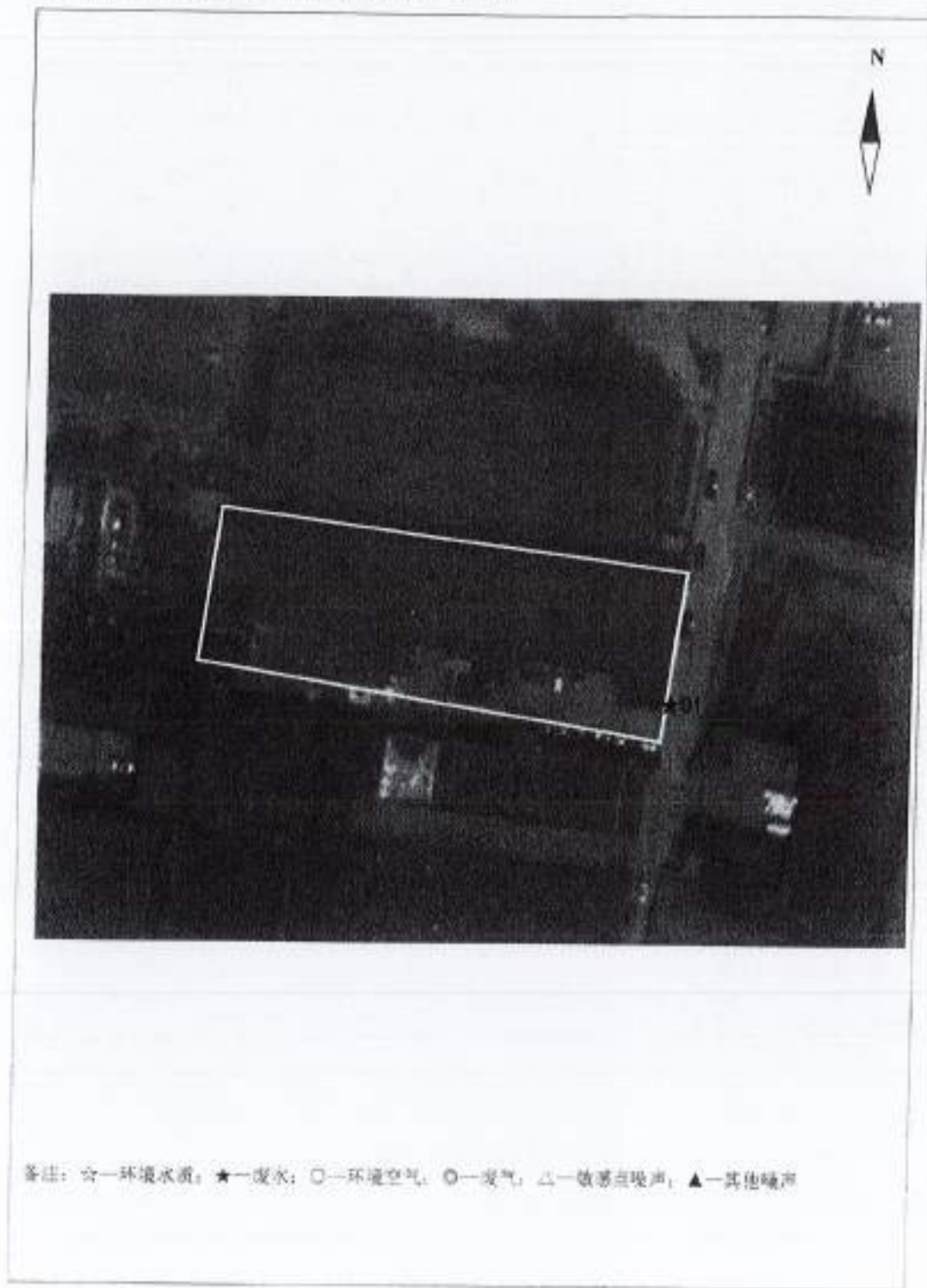
校核人: 刘伟

批准人: 张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建设单位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根据《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青石乡东田村。鉴于木门巨大的市场和消费前景，投资形成年产 800 扇新建项目。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桐环建[2018]0257 号。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优化调整，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产品种类和产量未突破环评批复产能。

2、喷漆工序水帘用水现经加药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漆工序水帘用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

司。

(2) 喷漆废气水帘用水现经加药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二)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油漆打磨粉尘、喷漆废气。

(1) 木工粉尘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由吸风罩收集之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打磨废气采用立式除尘柜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光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车间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	/
2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4	/
4	一般材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1.8	/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30	900-041-49
6	漆渣	危险固废	0.4	900-252-12
7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0.20	900-041-49
8	污泥	危险固废	0.2	900-012-1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桐乡市洲泉镇东田村民委员会	/
2	边角料	出售给个人(许和根)	/
3	收集的粉尘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个人（严进发）	
5	废包装桶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4 号
6	漆渣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248 号
7	废过滤棉		
8	污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的规定。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桐乡市洲泉镇东田村民委员会清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出售给个人（许和根）。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个人（严进发）。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过滤棉、污泥委托绍兴华鑫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废水排放量为 1080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4t/a 和 0.0054t/a，符合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230t/a、化学需氧量 0.062t/a、氨氮 0.00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工业粉尘年排放量为 0.1056 t 符合批复中 0.4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为 0.1404 t 符合批复中 0.18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年产木门 800 扇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台账记录；
- 3、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 4、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将排气筒加高到环评批复的要求高度后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验收负责人	朱金荣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验收参加人员	张同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孙路其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李冰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桐乡市洲泉浩杰门业制造厂

2020年12月10日